**采购需求**

**一、保洁范围**

**（一）城郊村保洁范围**

1. 上宋村、西圃村、长岭村、山岭村、外应村、西溪村、城西岙村、溪岙村八个城郊村区域内的道路保洁、河道保洁、绿地保洁、农村公路巡查、保洁、垃圾桶收集清运（包括消杀灭蝇）、公厕卫生保洁（包括消杀灭蝇）等各项卫生保洁工作。

 2. 公厕：八个城郊村范围内的所有公厕（共计45座）。

3. 垃圾桶清运合计约547只。

（二）**河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长 | 河面 | 总面积 | 起点 | 终点 |
| （m） | 平均宽（m） | （m2） |
| 1 | 伍岙溪部分 | 断面1 | 630 | 6.5 | 7875 | 上徐家桥头 | 城西岙村 |
| 断面2 | 3490 | 11 | 59330 | 城西村 | 南溪家园桥 |
| 断面3 | 200 | 2 | 2000 | 村口香樟树 | 往村前面西南 |
| 断面4 | 150 | 11 | 2550 | 南溪家园桥 | 西直路 |
| 2 | 锦溪河部分 | 断面1 | 1830 | 6.4 | 22692 | 江九水库 | 外应村 |
| 断面2 | 2590 | 13.8 | 61642 | 外应村 | 上宋村石拱桥 |
| 3 | 西圃河 | 断面1 | 900 | 4.5 | 9450 | 大化水库 | 弥勒大道 |
| 断面2 | 1601 | 3.3 | 13797 | 弥勒大道 | 亭下总渠 |
| 4 | 亭下总渠 | 东河 | 1385 | 14 | 33240 | 三江口 | 河头村气闸 |
| 西河 | 1790 | 13.8 | 42602 | 3号节制桥 | 奉圆桥 |
| 6 | 朱家河 | 断面1 | 350 | 2.2 | 2170 | 岳林寺 | 朱家村村口 |
| 断面2 | 1200 | 7.5 | 16200 | 朱家村村口 | 永兴海绵 |
| 7 | 郑家河 | 断面1 | 550 | 6 | 6600 | 金钟路 | 汇源路（强盛医用工程公司） |
| 8 | 石柱河 | 东河 | 470 | 14 | 11280 | 石柱东闸 | 四明路 |
| 西河 | 736 | 14 | 17664 | 石柱西闸 | 四明路 |
| 内河 | 120 | 6 | 6600 | 石柱村口桥瓦筒排水口 | 塘下裘家 |
| 9 | 西溪河 | 断面1 | 1580 | 4 | 12640 | 尚田行政界线 | 西溪村南 |
| 断面2 | 610 | 8 | 10980 | 西溪村南 | 西溪村北 |
| 断面3 | 600 | 14 | 8400 | 西溪村北 | 县江入口处 |
| 10 | 水凉河 | 断面1 | 874 | 3 | 874 | 自来水厂北面 | 南泉路68号别墅西暗渠 |
| 断面2 | 472 | 7.5 | 3540 | 葛岙水库安置点西南角 | 南泉路西 |
| 断面3 | 340 | 10 | 3400 | 南泉路西 | 南大路桥 |
| 断面4 | 418 | 4 | 1672 | 南大路桥 | 西溪河交接 |
| 长度合计 |  |  | 357198 |  |  |

**（三）沟渠**

|  |
| --- |
| **锦屏街道沟渠保洁**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长 | 河岸两侧边宽（m） | 河面 | 总面积 | 起点 | 终点 |
| （m） | 平均宽（m） | （m2） |
| 1 | 黄家塘河 | 断面1 | 0 | 0 | 0 | 2000 | 蜈蚣塘山塘 |  |
| 断面2 | 800 | 0 | 2 | 1600 | 三溪村蜈蚣塘出口 | 五岙溪 |
| 2 | 樟岙村 | 断面1 | 200 | 0 | 2 | 400 | 伍岙溪向南200米处 | 伍岙溪 |
| 内沟渠 |
| 3 | 横山渠道 | 断面1 | 4500 | 3 | 1.5 | 20250 | 广渡堰进口 | 东方外国语学校门口 |
| 4 | 黄夹岙渠 | 断面1 | 500 | 0 | 2 | 1000 | 上黄夹岙 | 五岙溪 |
| 面积合计 | 25250 |  |  |

**（四）部分河道水草、水葫芦清理**

|  |
| --- |
| **部分河道水草、水葫芦清理断面汇总**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长 | 河岸两侧边宽（m） | 河面 | 总面积 | 起点 | 终点 |
| （m） | 平均宽（m） | （m2） |
| 1 | 伍岙溪部分 | 断面2 | 3490 | 6 | 11 | 59330 | 城西岙村 | 南溪家园桥 |
| 断面4 | 150 | 6 | 11 | 2550 | 南溪家园桥 | 西直路 |
| 2 | 锦溪河 | 断面2 | 2590 | 10 | 13.8 | 61642 | 外应村 | 上宋村石拱桥 |
| 部分 |
| 3 | 西圃河 | 断面1 | 900 | 6 | 4.5 | 9450  | 大化水库 | 弥勒大道 |
| 4 | 亭下 | 西河 | 1790 | 10 | 13.8 | 42602 | 3号节制桥 | 奉圆桥 |
| 总渠 |
| 5 | 朱家河 | 断面3 | 1200 | 6 | 7.5 | 16200 | 朱家村村口 | 永兴海绵 |
| 6 | 石柱村 | 东河 | 470 | 10 | 14 | 11280 | 三江口 | 四明路 |
| 7 | 面积合计 |  |  |  | 203054 |  |  |

**备注：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包括河面、护坡、河岸两侧外路面或绿化带，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同山**

弥勒大道至同山禅寺山门（包含步道两侧各2米范围内保洁）。

**（六）** 农村公路巡查、保洁

锦屏街道区域内：25.747公里农村公路和7座桥梁。

1. **保洁要求**
2. **安全责任**

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人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中标人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1. **道路清扫保洁**

1.各村按要求配备人员进行8小时动态保洁，每天普扫、清运结束后，进行动态巡回保洁。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水；路面、人行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对于道路两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4.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空地）即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5.不得将垃圾扫入河道、明沟等处。

1. **公厕保洁**

1.厕所按规定进行冲洗保洁。

2.公厕冲洗后要做到门、天花板、门窗、档板、四周墙裙无积灰、粪污渍、痰渍、蛛网，地面完好干净，无纸片，积水。

3.公厕内外墙面、门、档板无乱刻画，乱张贴。

4.水厕要做到墙面砖光洁，大便漕、小便漕无粪渍、尿渍水锈，并保持管道畅通。

5.做好厕所的清运工作，不得出现粪便满溢现象，粪便应低于粪口20-30厘米。

6.公厕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四周3米内无乱堆杂物、无污水等。

7.公厕的设施应保持完整，设施无损坏残缺。

8.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做到厕内无蚊蝇，无蛆虫活动。

1. **垃圾收集清运保洁**

1.垃圾桶采取电瓶车清运，即桶换桶方式清运，不能混装混用；根据垃圾数量，安排清运数量；垃圾直接运至垃圾中转站，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2.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3.垃圾桶周围三米内打扫干净；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得有建筑垃圾，发现大量建筑垃圾应及时报告；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4.垃圾桶内外的窨井要疏通清理干净，以免造成污水横流。

5.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物（4、5、6、7、8、9、10月）。

6、垃圾桶由中标供应商采购，需采用脚踏式垃圾桶，规格颜色由采购人确认。

1. **绿化保洁**

每日要对绿化带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白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1. **河道保洁**

 1.河面无漂浮垃圾，河底无杂物垃圾；河（渠）道水域管理范围内无各种垃圾（特别是河（渠）道两岸不能有任何垃圾）；及时清理河边杂草、修剪护坡树枝，及时清理水草水葫芦等影响行洪的杂物等。

2.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保洁范围内的各种垃圾及时清理；

 3.沟渠内塘保洁标准按河道保洁标准施行。

1. **同山保洁**

1.弥勒大道至同山禅寺山门（包含步道、亭子两侧各2米范围内保洁）

2.每天全面清扫二次以上，并实行8小时巡回动态保洁，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的各种垃圾。

**（八）农村公路巡查保洁**

1.巡查内容：标示、标牌、交通标志线、路基塌方、暴露垃圾 (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道路积水、牛皮癣、积尘泥沙、 绿化带等内容。

2.巡查频率：5次/周，全覆盖。

3.保洁内容：

①保持路面清洁无抛洒物、无障碍物，做好路面日5小时经常性保洁工作。

②路基无高填土，路边无杂草(草高10cm 内)平整切割， 挡墙旁边沟畅通无於阻。

③发现有安全隐患或危险路段而影响路况安全的，及时清理 公路界限范围内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上 报街道管理养护所。

④满足省标准化巡查、保洁所达标以及市级“好路杯”考核 要求。

**（九）公司台帐资料管理**

1.中标人要把保洁人员名单及缴纳保险名单上交采购人处，保洁人员在作业时要穿反光服，接受采购人、街道、行政村的监督（如人员掉换要及时上报名单）。

2.采购人、街道、村有重要活动，中标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保洁工作。

3.中标人应建有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台帐资料，每月的巡查、考核台帐资料在5日前上交采购人处。

4.中标人要及时完成市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及时处理落实整改群众各项投拆，中标人负责人需到场处理，不能因节假日拖延，并及时完成投诉回复表上交采购人处。

5.对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中标人要在2天内向采购人上交书面回复。

**三、考核办法及标准**

**A、锦屏街道八个城郊村道路等保洁项目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街道八个城郊村道路等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达到对各项环境卫生工作长效管理的目的，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及标准。

**（一）考核对象：**8个村（上宋村、西圃村、长岭村、山岭村、外应村、西溪村、城西岙村、溪岙村）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

**（二）考核项目：**

1.道路保洁作业。

2.公厕清洗管理、消毒灭蝇。

3.垃圾收集清运及卫生管理，消毒灭蝇。

4.绿地保洁。

5.河道保洁。

6.报表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投诉案件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方式**

**1.检查方式：**采购人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检查。

**2.检查人员：**采购人牵头，每月随机抽调相关人员检查与各村相关负责人及联村干部、农村总支考核相结合。

**3.检查时间：**随机。

**（四）考核细则**

1.计分办法以每月检查考核的成绩为依据，考核以百分制计分，村相关负责人及公共卫生联络员考核分占综合评定的80%，由村书记签字、加盖公章后于每月5日上交。街道平时巡查考核占20%。每月考核分按比例相加后，为该村的作业单位综合得分。

2.根据得分情况下拨该月保洁经费（考核分在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3.考核时间跨度为当月1日至当月底。

**（五）具体考核标准**

1.道路保洁：①各行政村清扫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进行八小时动态保洁，至少每日全面清扫2次以上，人员配置数量达到要求。②道路路面及绿化带无可见垃圾如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垃圾包（堆）等废弃物。无积泥（沙石）、晴天积水等情况。③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无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④中标人需接受高于现标准的临时性任务。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河道保洁：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坚持8小时动态保洁。河面、河埠头及河岸陡坡无漂浮废弃物，河底杂物、垃圾清理到位。水草定期清理。河道（渠道）两侧路面5米之内无垃圾、杂草，及时修剪树枝。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公厕保洁：①公厕内保持整洁，无异味，无牛皮癣，设施完好，水通、灯亮。②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四周3-5米内无乱堆杂物，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卫生死角。③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④蚊蝇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厕内无蚊蝇、蛆虫活动。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垃圾收集清运：①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箱内无沉积垃圾。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②垃圾桶周边三米内及垃圾房清理干净，无散落垃圾及污水、无明显异味，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③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桶完好率100%，分类标志无破损。④收集清运车辆装载适当，无沿途滴、漏、撒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清运。⑤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定时消杀灭蝇，做到桶内及周围无蚊蝇活动、蛆虫活动。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公路保洁：①保持路面清洁无抛洒物、无障碍物。路基无高填土，路边无杂草（草高10cm内）平整切割，挡墙旁边沟畅通无於阻。②发现有安全隐患或危险路段而影响路况安全的，及时清理公路界限范围内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街道管理养护所。③满足省标准化巡查、保洁所达标准以及市级“好路杯”考核要求。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6.日常巡查：每天道路普扫、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结束后，进行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考核时发现村内无人巡回保洁，每次扣2分；如发现个别清扫人员提前下班、缺勤，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六）考核奖惩

1.考核以百分制计分，考核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合格，全额下拨本月经费；考核分在80分（含）-84分（含）扣1000元下拨经费；75分（含）-79分（含）扣2000元下拨经费；70分（含）-74分（含）扣3000元下拨经费；合同期内二次考核成绩低于70分终止合同，考核分在65分以下无条件终止合同。

2.群众投诉一次，经采购人确认后扣除保洁经费500元，未及时改正的加倍处罚（指一天内没有改正的）。因主观原因被新闻曝光批评一次扣除当月2000元下拨经费，区内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扣除当月3000元下拨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锦屏街道8个城郊村道路等保洁项目考核分值表（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村****评分** | **街道评分** |
| 1 | 道路保洁 | ①各行政村清扫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进行八小时动态保洁，至少每日全面清扫2次以上，人员配置数量达到要求。②道路路面及绿化带无可见垃圾如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垃圾包（堆）等废弃物。无积泥（沙石）、晴天积水等情况。③未硬化道路、闲置地块无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④中标人需接受高于现标准的临时性任务。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 20 |  |  |
| 2 | 河道保洁 | 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坚持8小时动态保洁。河面、河埠头及河岸陡坡无漂浮废弃物，河底杂物、垃圾清理到位。水草定期清理。河道（渠道）两侧路面5米之内无垃圾、杂草，及时修剪树枝。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3 | 公厕保洁 | ①公厕内保持整洁，无异味，无牛皮癣，设施完好，水通、灯亮。②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四周3-5米内无乱堆杂物，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卫生死角。③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④蚊蝇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厕内无蚊蝇、蛆虫活动。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 20 |  |  |
| 4 | 垃圾收集清运 | ①按日产日清要求收集垃圾，不得漏点和任意撤点，箱内无沉积垃圾。垃圾桶不得满溢，垃圾量多时应及时清运。②垃圾桶周边三米内及垃圾房清理干净，无散落垃圾及污水、无明显异味，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③垃圾桶、底座配备人员必须每日清洗，保持清洁、完整，桶破损应及时进行调换，桶完好率100%，分类标志无破损。④收集清运车辆装载适当，无沿途滴、漏、撒现象，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清运。⑤蚊蝇季节垃圾桶周围定时消杀灭蝇，做到桶内及周围无蚊蝇活动、蛆虫活动。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 20 |  |  |
| 5 | 公路保洁 | ①保持路面清洁无抛洒物、无障碍物。路基无高填土，路边无杂草（草高10cm内）平整切割，挡墙旁边沟畅通无於阻。②发现有安全隐患或危险路段而影响路况安全的，及时清理公路界限范围内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街道管理养护所。③满足省标准化巡查、保洁所达标准以及市级“好路杯”考核要求。如发现一处不符，扣1分。 | 10 |  |  |
| 6 | 日常巡查 | 每天道路普扫、河道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结束后，进行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考核时发现村内无人巡回保洁，每次扣2分；如发现个别清扫人员提前下班、缺勤，每次扣2分。 | 10 |  |  |
| 合计 |  |  | 100 |  |  |

村名： 书记签名： 街道监督员签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各项分值扣完为止。

**B、锦屏街道河道、沟渠、同山、农村公路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了进一步提高锦屏街道河道、沟渠、同山周边卫生质量水平，达到河道、沟渠等环境卫生长效管理目的，特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7条河道、8条沟渠、同山及大化水库周边的各项环境卫生工作。

**（二）考核项目**

1.河道(渠道)水域保洁作业；

2.同山保洁作业；

3.报表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投诉案件落实情况等。

**（三）考核方式**

**1、检查方式：**采购人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检查。

**2、检查人员：**采购人牵头，每月随机抽调相关人员检查与“五水共治”办平时督查、河（段）长检查、各村相关负责人及联村干部、农村总支考核相结合。

**3、检查时间：**随机。

**（四）考核细则**

1.计分办法以每月检查考核的成绩为依据，考核以百分制计分，村、联村干部、农村总支考核分占综合评定的20%，采购人牵头的街道考核领导小组占40%，“五水共治”办平时督查占20%，河（段）长检查占20%。街道采购人对各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反馈，社事办督促保洁公司落实，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区域每一次扣除该区域计分单位当月考核分5分。

2.各考核组于每月5日之前至少一次对保洁情况进行全面的考核打分。各村负责人、联村干部、农村总支考核组的考核分由农村总支负责催交落实；考核领导小组检查的考核分由社事办落实；“五水共治”办考核组由农办落实，河（段）长检查组由各河（段）长负责，“五水共治”办和河（段）长检查的考核分由农办负责催交落实，具体汇总由社事办负责。

**（五）具体考核标准**

**一、河道(渠道)保洁考核**

1.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坚持8小时动态保洁，至少保证上下午各全面清捞1次（上午7:00-11:00,下午1：00-5：00）。未按规定时间对河面、护坡、河岸、背水坡及背水坡5米之内等进行清理、巡回保洁的每处每次扣3分。

2.河道（渠道）两侧路面5米之内发现有垃圾的，每处扣3分；河道(渠道)保洁不及时，造成河道(渠道)有垃圾、漂浮杂物及其它影响水域卫生的物质的每处扣5分；护坡、河岸、背水坡及背水坡5米之内未清理到位的，未及时清理杂草、修剪树枝的，每处每次扣2分；河底杂物、垃圾未清理到位的，每处每次扣2分；整条河道（渠道）未作业的扣10分；河道大面积未清捞或保洁的扣5分。

 3.巡回保洁垃圾停留时间1小时。如巡回考核时，明显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理，每处每次扣3分。

 4.保洁人员对水上运载工具未按操作规程操作，作业时未携带救生用具、未穿戴救生衣、单独作业、将水上运载工具转借他人、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的，每次每项扣2分。

5.发现动物尸体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打捞处理工作的扣3分。

6.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等的每次扣2分；河道（渠道）清理的垃圾未转到垃圾中转站的，每发现一次乱倒、偷倒扣10分，并暂扣本月下拨款20%。

**二、同山考核**

1.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坚持八小时动态保洁，考核时如人员配置数量未达到要求，则每发现一次每人次扣3分。清扫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到岗到位，作业时穿反光服，如清扫保洁时未穿工作服未带清扫工具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每天普扫、清运结束后，进行动态巡回保洁，考核时发现无人巡回保洁，每次扣2-4分并限期改正，如发现个别清扫人员提前下班、缺勤，每人每次扣2分。

3.步道、亭子清扫后，步道及步道两侧、亭子周边2米之内应无零星垃圾、果皮、烟蒂、粪便等杂物。如清扫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每次拍照取证后扣3分。

4.巡回保洁垃圾停留时间2小时。如巡回考核时，明显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理，每处每次扣3分。

**三、报表报送、指令性任务完成、投诉情况和落实情况考核**

1.每月将保洁人员名单上交采购人，接受街道、行政村的监督（如人员掉换要及时上报名单）。未上报扣2分；建有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台帐资料，每月的巡查、考核台帐资料在5日前上交采购人，未建立管理制度、巡查制度、考核台帐资料的扣3分，资料不齐的扣1分；

2.及时完成市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指令性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3分；

3.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应在2天内向采购人上交书面回复。未做到的扣3分。

4.群众投诉、媒体曝光，每次扣5分，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加倍扣罚。

**五、日常巡查、督促承诺的项目**

1.各检查组对所发现的问题按上述标准扣罚。

2.督促的问题期限内未及时完成的按标准加倍扣罚。

**六、考核奖罚**

1.考核以百分制计分，考核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为合格，全额下拨本月经费；考核分在80分（含）-84分（含）扣1000元下拨经费；75分（含）-79分（含）扣2000元下拨经费；70分（含）-74分（含）扣3000元下拨经费；合同期内二次考核成绩低于70分终止合同，考核分在65分以下无条件终止合同。

2.群众投诉一次，经街道社事办确认后扣除保洁经费500元，未及时改正的加倍处罚（指一天内没有改正的）。因主观原因被新闻曝光批评一次扣除当月2000元下拨经费，区内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扣除当月3000元下拨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七、河道（沟渠）保洁考核评分表**

**奉化区锦屏街道河道(渠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  |
| --- |
|  河道(渠道) 河（段）长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  |
| 检查项目 | 考 核 要 求 | 扣分比例 | 扣分（分） | 扣分点说明 | 检查人员签名 |
| 一、河道(渠道)保洁考核 | 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对河面、护坡、河岸、背水坡及背水坡5米之内坚持八小时动态保洁。 | 3分/次 | 　 | 　 | 　 |
| 有成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3分/处 | 　 | 　 | 　 |
| 河道有垃圾、漂浮杂物及其它影响水域卫生的物质。 | 5分/处 | 　 | 　 | 　 |
| 护坡、河岸、背水坡及背水坡5米之内杂草、树枝修剪等未及时清理到位的。 | 2分/次 | 　 | 　 | 　 |
| 河底杂物、垃圾未清理到位。 | 2分/处.次 | 　 | 　 | 　 |
| 整条河道（渠道）未作业的。 | 10分 | 　 | 　 | 　 |
| 河道大面积未清捞或保洁的。 | 5分 | 　 | 　 | 　 |
| 巡回保洁垃圾停留时间1小时，巡回考核时，明显垃圾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清理的。 | 2分/处.次 | 　 | 　 | 　 |
|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携带救生用具、未穿戴救生衣、单独作业、将水上运载工具转借他人、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的。 | 2分/次.项 | 　 | 　 | 　 |
| 发现动物尸体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2分，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打捞处理工作的扣3分。 | 5分 | 　 | 　 | 　 |
|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等的。 | 2分/次 | 　 | 　 | 　 |
| 清理出来的垃圾未倒在指定位置，发现乱倒、偷倒的。 | 10分/次 | 　 | 　 | 　 |
| 二、同山考核 | 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坚持八小时动态保洁，考核时如人员配置数量未达到要求的。，则每发现一次每人次扣2-6分。 | 3分/人次 | 　 | 　 | 　 |
| 清扫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岗到位，作业时未穿反光服、带清扫工具的 | 2分/人次  | 　 | 　 | 　 |
| 每天普扫、清运结束后，未进行动态巡回保洁的。 | 2分/次 | 　 | 　 | 　 |
| 清扫人员提前下班、缺勤的。 | 2分/人次 | 　 | 　 |   |
| 步道、亭子清扫后，步道及两侧、亭子周边2米之内仍有零星垃圾、果皮、烟蒂、粪便等杂物的。 | 3分/处.次 | 　 | 　 | 　 |
| 巡回保洁垃圾停留时间2小时。巡回考核时，明显垃圾未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清理的。 | 3分/处.次 | 　 | 　 | 　 |
| 四、报表报送指令性完成投诉情况和落实情况考核 | 每月未将保洁人员名单上交采购人，接受街道、行政村监督的。 | 2分/次 | 　 | 　 | 　 |
| 未建立管理制度、巡查、考核台帐资料或资料不齐的。 | 2分 | 　 | 　 | 　 |
| 未及时完成市及相关部门各项指令性突击性任务的。 | 3分/次 | 　 | 　 | 　 |
| 采购人下发的整改单，应在2天内向采购人上交书面回复，未做到的。 | 3分/次 | 　 | 　 | 　 |
| 被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未及时处理、落实整改的，加倍扣罚。 | 5分/次 | 　 | 　 | 　 |

**八、农村道路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工作)标准 | 扣分标准 | 考核标准 | 考核 时间 、 地点 | 扣分 |
| 1 | 做好承包区域内保洁工 作，要对保洁区域进行 全天候整治保洁，确保 无白色垃圾及废弃物 |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未清理白色垃圾及废弃物一处扣1分 | 由考核组进 行随机抽查 |  |  |
| 2 | 对整治保洁后垃圾妥善 处理 | 在日常检测中发现未妥 善处理一处扣1分 | 由考核组进 行随机抽查 |  |  |
| 3 | 按整治标准对路面抛 物、积物及时巡查清理 | 巡查清理不及时时发现 一处扣1分 | 由考核组进 行随机抽查 |  |  |
| 4 | 按到承包抵扣可投诉和新闻舆论批评的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和信息反馈 | 未按时处理并反馈扣1 分 | 由考核组进 行随机抽查 |  |  |
| 5 | 单位有规定的工作(管 理、考核、台账资料) | 无台账资料不得分，台 账资料不规范扣5分 | 每季度检查 次 |  |  |
| 6 | 整治保洁作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维护部门形象，作业时做好相关业主沟通工作 | 发现违反劳动纪律情况的，与群众严重争执并负主要责任的每次扣5分 | 随机抽查每季度累计计分 |  |  |
| 7 | 整治保洁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车辆、行为规范 | 发现未按规定着装及不规范行为的每人次扣1分 | 随机抽查每季度累计计分 |  |  |
| 8 | 无发生有于主观原因造成影响较大的环境卫生问题 | 有群众举报、新闻曝光区长电话交办，经查实有主观原因的，或受区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分)的每次扣5分；在上级检查发现不符合清理保洁要求的每次扣10分 | 每季度累计计分 |  |  |
| 合计 |  |

**四、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本项目保洁人员需配备91人及以上，具体人员配备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清单）**

2.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人员配置）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

2.中标人须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确保所有的清洁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

4.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

5**.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总数须不少于合同总人数的20%】。少于此人员数量的扣除相应的社会保险。**

6.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二）机械配置

1、本项目应配置不少于6辆垃圾清运车、1辆8吨洒水车、1辆8吨垃圾压缩块转运车、1辆吸粪车，若干三轮车。

2、为确保安全生产，化解项目运行风险，投入运行车辆必须完整投保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禁止已达到报废条件的车辆投入运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总价已包括各重大活动所需的保洁服务、垃圾清运等加班费用，如遇街道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2.垃圾桶、果壳箱等所有保洁用品由中标人自行提供使用，垃圾桶、果壳箱等保洁用品损坏调换经费要打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以后损坏、遗失调换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本次招标项目中的垃圾必须运到中转站倾倒。垃圾桶“以桶换桶”清运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电瓶车、船只。电瓶车和船只由中标人提供，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

4.本次中标人，在中标后，对原来环境卫生中长年积存的卫生死角进行一次彻底的大扫除。

5.本部份《保洁招标项目要求》中的项目内容、作业标准、考核办法三部分内容由采购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6.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事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7.本次招标的所有承诺，在合同中体现，按考核办法执行。

8.本次招标中标人必须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六、商务条款**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注：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投标报价 |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和内部考核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车辆船只（折旧、维修、保险）、作业工具（如扫帚、畚斗、铁锹、保洁夹子、垃圾袋、抹布、洗衣粉、刷子、清洁剂等）、税金、其他有关费用等，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付款方式 | 根据每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次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注：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若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则采购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达不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整改、扣款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其他 | 服务履约过程中如需增加保洁范围或垃圾桶数量，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本次招标中标单价计算增加费用。 |